

法院公告

杨振：

原告漳州韬鸿钢构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(2026)闽0681民初3352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六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1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4月13日)